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新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十一层

电话：（86）551-65951200 传真（86）551-65951201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朗越能源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0
六、朗越能源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七、关于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	11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支付、对赌条款等情况.....	11
九、结论意见.....	12



释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朗越能源、公司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方案》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第 09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朗越能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经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朗越能源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朗越能源目前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98665161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徐淞芝，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 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越能源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情形。

经核查，朗越能源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87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越能源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此朗越能源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朗越能源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前，朗越能源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监高
1	徐淞芝	1750.00	7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玉峰	125.00	5.00	否
3	凌中鑫	125.00	5.0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监高
4	辛哲东	250.00	1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徐海君	250.00	10.00	监事会主席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39人，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认购股票数量（股）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方式	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金海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00,000	现金	12.5000%
2	周方焯	董事	50,000	50,000	现金	6.2500%
3	后育霞	监事	40,000	40,000	现金	5.0000%
4	王泽健	监事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5	陈家宣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56,000	现金	7.0000%
6	蒋梓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00	现金	2.50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认购股票数量（股）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方式	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
7	胡乐成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现金	12.5000%
8	夏侯侯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现金	25.0000%
9	周智清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现金	3.7500%
10	王凡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现金	3.7500%
11	徐传东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现金	2.5000%
12	丁书琴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13	何艳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14	方道琴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15	郑如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16	张应佳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17	杨振宇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18	戴筠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19	宣晓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20	戴立莹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21	王刚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现金	1.2500%
22	贺少江	核心员工	8,000	8,000	现金	1.0000%
23	彭美华	核心员工	5,000	5,000	现金	0.6250%
24	曾佑福	核心员工	5,000	5,000	现金	0.6250%
25	房雪梅	核心员工	5,000	5,000	现金	0.6250%
26	高勇	核心员工	5,000	5,000	现金	0.6250%
27	王超	核心员工	5,000	5,000	现金	0.6250%
28	凌学保	核心员工	4,000	4,000	现金	0.50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认购股票数量（股）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方式	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
29	闻云	核心员工	2,000	2,000	现金	0.2500%
30	袁文龙	核心员工	1,000	1,000	现金	0.1250%
31	孙本明	核心员工	1,000	1,000	现金	0.1250%
32	朱宗跃	核心员工	1,000	1,000	现金	0.1250%
33	陈怀敏	核心员工	1,000	1,000	现金	0.1250%
34	李维松	核心员工	1,000	1,000	现金	0.125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胡乐成等28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胡乐成等28人被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9月23日，朗越能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事会提名胡乐成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胡乐成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公告》，对提名胡乐成等28人为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胡乐成等28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批准胡乐成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朗越能源本次发行的决策

1、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朗越能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胡乐成等28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涉及向董事周方焯、金海生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周方焯、金海生均已回避表决。

2016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2、监事会

2016年9月23日，朗越能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事会提名胡乐成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的胡乐成、夏侯宾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认定胡乐成等28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现有股东未参与本次认购，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过程

1、认购公告、签约及缴款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www.neeq.com.cn）了《安徽省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10月14日，周方焯、金海生等34人分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签订了《认购合同》。

2016年10月17日前，周方焯、金海生等34人按照《认购公告》如期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验资

经核查，2016年10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第09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20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80.00万元，实收资本2580.00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朗越能源股本总额将由2500万股变更为2580万股，股东人数将由5名变更为39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越能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且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公司（甲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丙方）与本次发行对象（乙方）分别签署了《认购合同》。

（一）合同的基本内容

《认购合同》均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具体约定。

（二）合同的特殊条款

《认购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约定：丙方承诺：“如乙方所持股票解锁后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乙方愿意在首个交易日起一个月内转让股票时，丙方同意按本次发行价受让该股票，并支付利息（以本次乙方认购股票总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次激励股票授予之日算至转让之日止）”。

该条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与本次认购对象之间在规定的条件成就时关于股权回购和补偿承诺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该条款不具有将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等情形，且《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认购合同》合法合规，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朗越能源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016年8月3日，朗越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现为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行股票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2016年8月29日，朗越能源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排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

（一）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支付、对赌条款等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向银行借款等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均系发行对象本人行为，不存在委托他人认购或代为其他人认购，如本次发行成功，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2016年8月4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成交价。本次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6元，并结合公司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定为2.6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特点，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约定对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支付、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对赌条款等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朗越能源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张望东
（张望东）

经办律师（签字）： 朱亚
（朱亚）

经办律师（签字）： 张勇
（张勇）

日期： 2016年 11月 2日